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9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7
(二)支出明細表及說明·····	2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8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

羅 明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

一、總說

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

二、總說

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

總 說 明

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

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本書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對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作一初步的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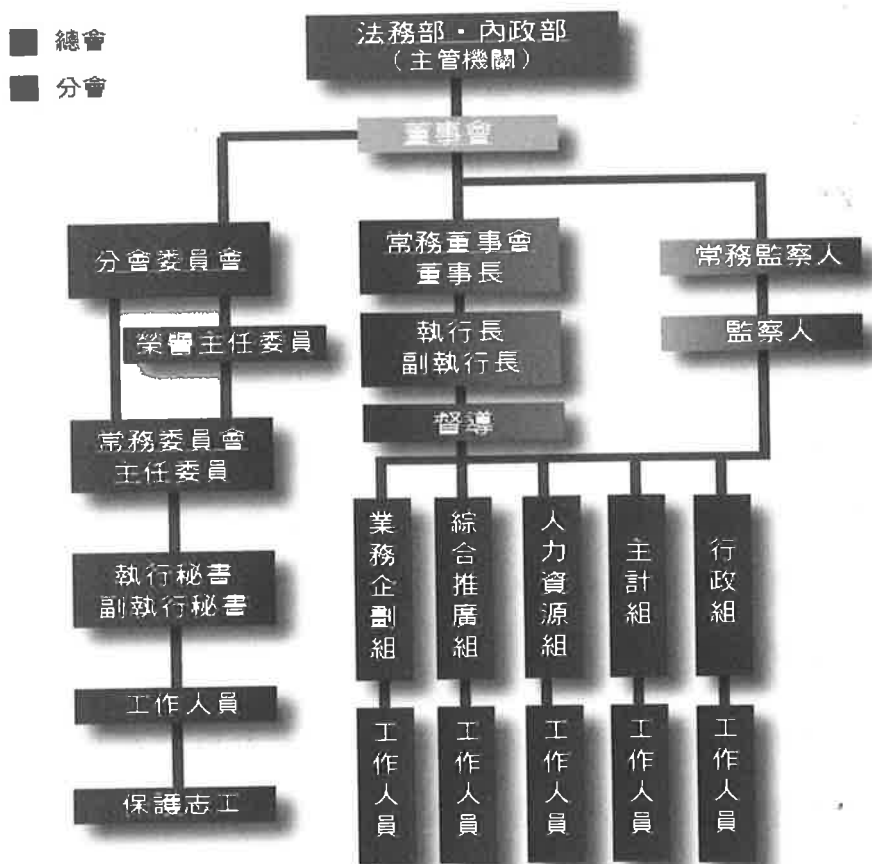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

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6 人、兼任人員有 105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23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本會訂有「保護業務項目資助對象範圍與標準」，提供受保護人 13 項保護服務。另為周全對受保護人之協助，並於 13 項保護服務之外，提供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之服務，因此，本會 104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重點，以 15 項保護服務業務（含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進行規劃，茲就計畫說明如下：

1. 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預計服務 155 人次。

2. 醫療服務：

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預計服務 770 人次。

3. 法律協助：

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預計服務 12,344 件。

4. 申請補償：

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預計服務 3,516 人次。

5. 社會救助：

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

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預計服務 2,340 人次。

6.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預計服務 3,460 人次。

7. 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預計服務 23 人次。

8. 心理輔導：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以個別諮商或輔導、規劃辦理創傷復健團體心理輔導或諮商活動、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舉辦團體關懷活動等方法進行心理輔導，預計服務 15,169 人次。

9. 生活重建：

以協助就學、就業（含技藝訓練）等方式，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就學部分：提供個案各種資助就學及輔助就學措施；就業部分，推動「安薪專案」，包括提供與勞動部合作之各項方案、各分會自行辦理就業技藝訓練、提供技藝訓練補助等，預計服務 23,805 人次。

10. 信託管理：

協助本會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預計服務 1,137 人次。

11. 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預計服務 871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預計服務 127 人次。

13. 訪視慰問：

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積極開發案源並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預計服務 19,498 人次。

14. 查詢諮商：

針對社會大眾及受保護人問題，予以回覆，並提供各種資源管道之訊息。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救助等，對於非本分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預計服務 1,934 人次。

15. 其他服務：

為提供受保護人所必要前揭 14 項以外之保護服務，如申請勞、農保或強制保險給付及生活上其他困難問題等之協助，預計服務 17,370 人次。

(二)宣導業務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意識，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持續辦理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1. 協辦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宣導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本會部分：

配合法務部政策宣導及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會議及宣導活動或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研究、座談、研討活動。

(2)21 分會部分：

- a.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b.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c.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主辦宣導活動：

(1) 本會部分：

- a. 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c. 舉辦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d.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21 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行動劇、繪畫比賽、音樂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c.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三)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 (1)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 (2)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1 個分會各 4 場次)。

(3)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1 個分會各 1 場次)。

(4)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5)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總務及資訊業務：

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辦理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三、經費需求

10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下同)2 億 0,968 萬 7 千元，包括：

保護費用	2,215 萬 7 千元
業務費用	6,483 萬 2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 萬 3 千元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 億 1,498 萬 6 千元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 萬 9 千元

四、預期效益

(一)提昇法律協助效能，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達到有法律協助需求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因本會支持的力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 (三)經由追蹤訪視讓每件被害案件之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以促進案家及受保護人之復原。
- (四)建立服務網絡，以提升個案轉介率，以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五)經由就學之資助、補助與輔助，達到讓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繼續向學、對於家境有困難者，能順利就學、對於弱勢學童，能在課業上助其一臂之力等之目標。
- (六)充分運用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達到對有就業需求之受保護人均能協助其順利就業之目標。
- (七)藉由各項宣導之推動，以達到樹立本會良好形象，增進本會勸募成效，周知民眾保護權益，安定被害民眾心靈之目標。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04年度)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8,876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6,825 萬 4 千元、捐贈收入 2,0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94 萬 7 千元，增加 1,281 萬 9 千元，約 16.88%，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2,092 萬 1 千元(利息收入 71 萬 6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 億 1,498 萬 6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39 萬元，減少 446 萬 9 千元，約 3.56%，主要係利息收入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費用 8,948 萬 2 千元(保護費用 2,215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 6,483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82 萬 7 千元，增加 1,265 萬 5 千元，約 16.47%，

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作業務致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 億 2,020 萬 5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 億 1,498 萬 6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09 萬元，減少 288 萬 5 千元，約 2.3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2 萬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 萬 6 千元，是增加固定資產 154 萬 6 千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966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 5 億 9,941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6 萬 6,908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5 億 0,210 萬 5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5 億 0,210 萬 5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6,76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052 萬元，增加 709 萬 7 千元，約 11.73%，主要係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84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690 萬元，減少 4,841 萬 6 千元，約 38.15%，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3. 業務費用決算數 6,88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046 萬 1 千元，增加 834 萬 7 千元，約 13.81%，主要係因本會辦理營生人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0,53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381

萬 4 千元，減少 1,843 萬 8 千元，約 14.89%，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0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14 萬 5 千元，減少 3,122 萬 8 千元，約 992.96%，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2 年度預估協助 196 人次，實際協助計 141 人次。

- a.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 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 (a)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如臺中分會「安馨旅館」，與臺中旅館業者合作，提供有需求之受保護人免費住宿。

- (b)結合其他社會資源機構辦理。如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計畫」，對安置於南投庇護所之在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

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經濟支援、年節關懷活動等保護服務。

(2)醫療服務：

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2 年度預估協助 311 人次，實際協助計 700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3)法律協助：

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2 年度預估協助 12,617 人次，實際協助計 11,222 人次。

- a.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 b.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 c.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 d. 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資深之調解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秉持修復式正義之觀點，於加害人、被害人之間做協調，以利雙方達成和解。

(4)申請補償：

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2 年度預估協助 2,659 人次，實際協助計 3,196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5)社會救助：

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2 年度預估協助 2,116 人次，實際協助計 2,127 人次。

a.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如：

(a)臺中分會協助受保護人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中龍井區公所申請社會救助。

(b)如桃園分會連結社會局平鎮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案家物資等。

b.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捐助提供受保護人急難救助。如：

(a)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捐助提供受保護人家庭社會救助金。

(b)桃園分會結合無極開天闢地瑤池宮捐贈白米給貧困家庭受保護人。

(c)臺南分會結合台積電大愛社提供受保護人家庭社會救助金；

(d)高雄分會結合褒忠義民廟贈送受保護人白米等。

(e)台東分會結合福慧愛心基金會捐贈受保護人物資。

c. 轉介民間資源機構提供受保護人救助措施。本會結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資源予本會所屬各分會，轉介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社會救助措施。

(a)各分會轉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資源

(b)台中分會轉介至印心會提供急難救助服務。

(c)台中分會轉介慈濟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社會救助措施。

(d)南投分會結合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生活扶助。

(e)雲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贈送生活物資。

(f)花蓮分會結合花蓮兒少家醫協會、順興行、帝君廟、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生活物資。

(6)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2 年度預估協助 3,115 人次，實際協助計 3,145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7)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2 年度預估協助 33 人次，實際協助計 21 人次。

a.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b.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8)心理輔導：

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致心理遭受創傷之受保護人，提供心理輔導。102 年度預估協助 14,870 人次，實際協助計 16,045 人次。

a. 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理輔導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辦理情形：

(a) 由中崙聯合診所專業諮商團隊持續辦理「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

(b) 結合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規劃辦理「家庭會談方案」。

(c)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彰化張老師中心合作，推動個人諮商業務。

(d) 與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合作個別諮商外展服務。

(e) 與心理師公會合作「被害人及家屬創傷復健計畫」，推動個人諮商及到宅家庭諮商。

(f) 辦理「辦理『認識馨朋友』～家屬自助團體活動。

(g) 辦理「芳香、催眠~由外而內自我放鬆『化蛹成蝶成長工作坊』」心理輔導團體活動。

b.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c.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辦理團體關懷活動，鼓勵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失去親人的傷痛，走出陰霾。依據節慶及被害人屬性設計主題性活動，如：「溫馨的年·全新的你」、「分享馨意·散播幸福」春節關懷感恩餐會、「海天一色」戶

外團體活動、「慶端午 愛心傳粽」受保護人端午節關懷輔導活動、「康乃馨親子溫馨活動」、「溫馨五月天」慶祝母親節活動、「中秋馨情贈餅」受保護人中秋節支持性團體活動、暑期「趣味科學營」戶外團體關懷活動等。

(9)生活重建：

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2 年度預估協助 19,545 人次，實際協助計 16,284 人次。

a. 就業方面：

(a)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行政院勞動部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專案、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三年五萬學習不斷」在職技藝訓練補助等。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訂通過擴大保護對象後，更積極爭取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技藝訓練補助之對象。為讓受保護人於前往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時，能獲得較為優先的服務；亦與該部協調將本會受保護人納入其「個案管理服務程序」。並於 99 年度開辦之「就業啟航計畫」更直接將受保護人納入特定對象。

(b)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1. 桃園分會「馨姐妹亮麗彩粧入門班」。
2. 苗栗分會安薪專案馨生人拼布班。
3. 士林分會「馨手料理-創意小吃烹飪班」、「馨手料理-飲料調製證照班」。
4. 臺中分會與亞洲大學聚豐專業烹飪教室合作辦

理「創意點心班」。

5. 新竹分會「龍來學編織~手工編織工藝坊」。

b. 就學：

(a) 獎助學金：

1. 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2. 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3. 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b) 輔助就學：

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1.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課輔計畫。
2. 臺北分會辦理「攜手扶助、學習落差」馨生人子女課業輔導。
3. 新北分會辦理『馨福快遞』受保護人課業輔導到府服務。
4. 臺中分會結合更生人李承翰合開「日光畫室」被害人子女繪畫班。
5. 南投分會與南投聖教會合辦「南投音樂學苑」音樂教育與品格輔導課程。

(10) 信託管理：

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2 年度預估協助 917 人次，實際協助計 1,299 人次。

a.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

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 b.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11) 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2 年度預估協助 1,190 人次，實際協助計 792 人次。

- a.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 b.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12) 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2 年度預估協助 198 人次，實際協助計 115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2）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21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 7,105,000 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0 件，擔保金額為 0 元。因此截至本（102）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21 件，金額為 7,105,000 元。

(13) 訪視慰問：

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2 年度預估協助 18,549 人次，實際協助計 17,725 人次。

- a.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

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 b.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 c.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 d.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14)查詢諮商：

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2 年度預估協助 3,573 人次，實際協助計 1,758 人次。

(15)其他服務：

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2 年度預估協助 18,269 人次，實際協助計 15,791 人次。(其中 7,227 人次為團體關懷活動之服務人次)

2. 會議宣導

(1)宣導

a. 傳播媒體：

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辦理情形：

(a)台中分會於正聲廣播電台「新聞放大鏡」節目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b)臺北分會與正聲廣播電台法律宣導節目-「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

(c)桃園分會 102 年度空中司法桃園有愛電台宣導活動。

(d)新竹分會新聲廣播電台犯保業務宣導。

(e)澎湖日報刊登「犯保澎湖溫馨專案夏季訪視圓滿落幕」。

(f)聯合新聞網路版報導：「被害人保護協會探視槍擊案被害人」

(g)苗栗時報端午馨生人團體關懷活動。

(h)聯合報馨生人慶母親節闖關比賽一起玩。

(i)自由時報「希望之樹待結果 犯保協會助圓夢」。

b. 集會演講：

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 371 次，參加人數 46,336 人次。辦理情形：

(a)至企業社團宣講：臺北分會至天和扶輪社宣講「犯保業務簡介暨被害創傷」。

(b)至大專院校宣講：

1. 臺中分會至東海大學、修平科技大學等巡迴宣講司法保護及法治教育。

2. 嘉義分會至中正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等宣講犯罪被害補償金。

(c)結合各地檢署等有法律背景之人士前往高中（職）或國中（小）學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及犯罪預防之業務宣導。

1. 台北分會至博愛國小、敦化國中、再興中學等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台中分會至成功國小、大德國中、台中高農等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d)各分會至各監所對受刑人進行「創傷壓力症候群及修復式司法」專題演講。

- c.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杯墊、隨身鏡、標籤貼、原子筆等文宣品等 152 次，312,093 份。
- d.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 529 次，117,429 份，發送對象約 80,210 人次。
- e.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531 次，參加 44,794 人。如：
 - (a)辦理大開劇團「培育健康活力青少年宣導劇一天兵高校生」。
 - (b)102 年犯保週宣導盃桌球錦標賽。
 - (c)2013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生命教育電影院」。
 - (d)「保護心 關懷情」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公開抽獎活動。
 - (e)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犯保馨生盃書法比賽」。
 - (f)犯保劇場「禮物」巡迴兒童劇表演。
 - (g)102 年犯保週青少年法治教育繪畫比賽。
 - (h)犯保月活動 2013 台南犯保盃 3 對 3 籃球賽活動。
- f.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 551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21,790 人。
- g.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 153 次，指派參加人數 25,161 人。
- h. 其他：

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252 次，運用人力 289 人次，文宣資料 9,671 份。

(2)會議

a. 舉辦會議：

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546 次，參加人數 13,226 人。

(a)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

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等。

(b)召開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b. 參加會議：

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638次，出席人員6,606人。

c. 其他：

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26次，運用人力92,643人。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5,372萬2千元，較預計數3,797萬3千元，增加1,574萬9千元，約41.47%，主要係依法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8,869萬5千元，較預計數6,269萬5千元，增加2,600萬元，約41.47%，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費用執行數3,122萬4千元，較預計數3,841萬3千元，減少718萬9千元，約18.72%，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作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執行數4,007萬6千元，較預計數6,154萬5千元，減少2,146萬9千元，約34.8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7,111萬7千元，較預計數710千元，增加7,040萬7千元，約9,916.48%，主要係收入增加及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46,101	100.00	收 入	209,687	100.00	201,337	100.00	8,350	4.15	
67,617	46.28	業務收入	88,766	42.33	75,947	37.72	12,819	16.88	
67,617	46.28	業務收入	88,766	42.33	75,947	37.72	12,819	16.88	
42,686	29.22	政府補助收入	68,254	32.55	40,447	20.09	27,807	68.75	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24,931	17.06	捐贈收入	20,512	9.78	16,500	8.20	4,012	24.32	預計捐贈收入增加。
0	-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0	0.00	19,000	9.44	-19,000	100.00	預計無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78,484	53.72	業務外收入	120,921	57.67	125,390	62.28	-4,469	3.56	
740	0.51	財務收入	716	0.34	2,200	1.09	-1,484	67.45	
740	0.51	利息收入	716	0.34	2,200	1.09	-1,484	67.45	預計利息收入減少。
77,744	53.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05	57.33	123,190	61.19	-2,985	2.42	
77,251	52.88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986	54.84	120,000	59.60	-5,014	4.18	
367	0.25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219	2.49	3,090	1.53	2,129	68.90	預計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增加。
126	0.09	雜項收入	0	-	100	0.05	-100	100.00	預計無雜項收入。
174,184	119.22	費 用	209,687	100.00	199,917	99.29	9,770	4.89	
68,808	47.10	業務費用	89,482	42.67	76,827	38.16	12,655	16.47	
21,728	14.87	保護費用	22,157	10.57	14,627	7.26	7,530	51.48	
21,728	14.87	保護費用	22,157	10.57	14,627	7.26	7,530	51.48	預計保護費資助個案支出增加。
44,844	30.69	業務費用	64,832	30.92	59,244	29.43	5,588	9.43	
44,844	30.69	業務費用	64,832	30.92	59,244	29.43	5,588	9.43	
2,236	1.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	1.19	2,956	1.47	-463	15.66	
2,236	1.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	1.19	2,956	1.47	-463	15.66	預計部份固定資產攤提完畢。
105,376	72.13	業務外費用	120,205	57.33	123,090	61.14	-2,885	2.34	
105,376	72.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0,205	57.33	123,090	61.14	-2,885	2.34	
93,557	64.04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4,986	54.84	120,000	59.60	-5,014	4.18	
11,819	8.0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9	2.49	3,090	1.53	2,129	68.90	預計保護費資助個案支出增加。
-1,191	-0.82	業務賸餘(短絀-)	-716	-0.34	-880	-0.44	164	18.64	
-26,892	-18.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6	0.34	2,300	1.14	-1,584	68.87	
-28,083	-19.22	本期賸餘(短絀-)	0	-	1,420	0.71	-1,420	10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122	
折舊及折耗費用	933	係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1,56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減少應收款項	25	係收回所得稅應退稅款致應收款項減少。
減少預付款項	50	預付報章雜誌費及保險費等各項費用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70,690	係代收緩起訴處分金依地檢署行文繳回國庫或轉行支付公益團體增加。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	-1,546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082	銀行存款499,392、其他什項資產(限制)169,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414	銀行存款500,414、其他什項資產(限制)99,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

本 頁 空 白

財團法人世界華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類別及款	科目名稱	本年實際數	上年實際數	備 註
67,617	業務收入	29,788	75,947	
67,617	業務收入	29,788	75,947	
42,636	政府補助收入	29,254	40,347	法務部補助27,250千元、衛生部 補助2,500千元、陸軍補助 陸軍聯合補助8,504千元。
24,301	捐贈收入	20,912	19,330	預計財團法人伊能嘉矩文 物史蹟保存會人士及團體之捐 贈收入。
0	政府補助會費收入	0	19,037	
75,404	營業外收入	120,921	125,386	
740	利息收入	716	2,235	
740	利息收入	716	2,235	本會與伊能嘉矩文物史蹟保存 會之互惠。
72,744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0,205	123,150	
77,281	政府補助收入	114,385	116,000	依行政院之核准地方建設 經費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會 費收入。
4,307	政府補助收入	5,212	3,030	依行政院核准地方建設經 費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會費 收入。
125	捐贈收入	0	100	伊能嘉矩文物史蹟保存會收入。
142,101	總 計	209,907	201,337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7,617	業務收入	88,766	75,947	
67,617	業務收入	88,766	75,947	
42,686	政府補助收入	68,254	40,447	法務部補助57,290千元、衛生福利部補助2,500千元、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8,464千元。
24,931	捐贈收入	20,512	16,500	預計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各界社會人士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0	19,000	
78,484	業務外收入	120,921	125,390	
740	財務收入	716	2,200	
740	利息收入	716	2,200	本會資金存放金融機構及儲匯局等之生息。
77,74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05	123,190	
77,25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986	120,000	依相關規定向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收入。
367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219	3,090	依相關規定向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計畫申請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之收入。
126	雜項收入	0	100	預計義賣物品等收入。
146,101	總計	209,687	201,33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8,808	業務費用	89,482	76,827	相關說明請詳「支出 明細說明」表。
21,728	保護費用	22,157	14,627	
21,728	保護費用	22,157	14,627	
	服務費用	1,794	0	
	郵電費	4	0	
	旅運費	70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	0	
	專業服務費	1,044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2	0	
	材料及用品費	1,751	0	
	使用材料費	382	0	
	用品消耗	1,369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36	0	
	房租	436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18,176	14,6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176	14,627	
44,844	業務費用	64,832	59,244	
44,844	業務費用	64,832	59,244	
	用人費用	39,714	40,211	
	正式員額薪資	23,166	21,912	
	臨時人員薪資	4,290	7,461	
	超時工作報酬	1,187	451	
	獎金	4,778	4,612	
	退休及卹償金	1,784	1,707	
	福利費	4,509	4,068	
	服務費用	21,316	15,514	
	水電費	534	491	
	郵電費	1,734	2,147	
	旅運費	4,221	1,6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1	6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6	736	
	保險費	46	63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 目演出費	8,445	7,924	
	專業服務費	1,906	814	
	公共關係費	1,760	55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03	0	
	材料及用品費	2,305	1,83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214	205	
	用品消耗	2,091	1,6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08	1,591	
	房租	630	725	
	機械及設備租金	778	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9	89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規費	66	66	
2,2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	2,956	
2,2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	2,9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93	2,9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684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	315	
	什項設備折舊	218	238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2	250	
	攤銷	1,560	1,450	
105,376	業務外費用	120,205	123,090	
105,3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0,205	123,090	
93,557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4,986	120,000	
	服務費用	63,557	50,884	
	郵電費	1,020	0	
	旅運費	3,956	2,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029	46,292	
	保險費	330	20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503	1,706	
	專業服務費	26,478	572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41	0	
	材料及用品費	6,129	731	
	使用材料費	2,000	0	
	用品消耗	4,129	7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8,728	1,804	
	房租	6,808	1,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0	
	什項設備租金	42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572	66,5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572	66,58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81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9	3,090	
	服務費用	2,673	2,076	
	郵電費	11	0	
	旅運費	909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2	1,620	
	保險費	455	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634	456	
	專業服務費	218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	0	
	材料及用品費	199	0	
	用品消耗	199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20	0	
	房租	1,0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7	1,0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7	1,014	
174,184	總 計	209,687	199,9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業務費用(運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捐助款支應)

一、保護費用，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 15 大項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22,157 千元，內容如下：

1.服務費用：依提供受保護人服務需要編列 1,794 千元。

(1)郵電費：寄發受保護人通知書郵資費編列 4 千元。

(2)旅運費：利用三大節日辦理受保護人團體關懷活動 2 日遊住宿費用，編列 706 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1 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編列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 28 千元。

(4)專業服務費：辦理受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課程與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編列 1,044 千元。

(5)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2 千元。

2.材料及用品費：21 分會為被害人子女開辦技藝訓練等課程、辦理創傷復健團體輔導、於三大節日辦理團體關懷活動等耗用之物料費編列 382 千元、食品費及消耗品等編列 1,369 千元，共計編列 1,751 千元。

3.租金、償債與利息：開辦輔導及技訓課程之活動場地費編列 436 千元。

4.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176 千元。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編列 30 千元。

(2)結合其他團體提供受保護人社會救助金及受保護人心理治療費用，編列 1,580 千元。

(3)結合永瑞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 2,538 千元。

(4)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法務部就學托補助及為使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等費用 11,628 千元。

(5)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 300 千元。

(6)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列 2,100 千元。

二、業務費用

(一)用人費用：專任人員聘用 55 人，兼任人員 112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等編列人事費 39,714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1.正式員額薪資：專職人員 55 人薪資，計編列 23,166 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兼任人員 112 員兼職費及臨時人員 2 人薪資，估列 4,290 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187 千元。

4.獎金，依業務需要編列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等 4,778 千元

5.退休及卹償金，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 1,784 千元。

6.福利費，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 4,509 千元。

(二)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 21,316 千元。

1.水電費：水電費係依本會及 21 分會業務需求編列 534 千元。

2.郵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連接法務部 GSN/VPN 網路及自有骨幹網路費用等計 1,734 千元。

3.旅運費：編列 4,221 千元，內容包括：

(1)國內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總會業務單位對 21 分會辦理年度業務視察評鑑、辦理各項會議所需旅費及講習聘任講師補助來回交通與住宿費等，編列 3,814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407 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31 千元，內容包括：

(1)印刷及裝訂費：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本會預、決算書與業務報告及本會召開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員聯合會議及 21 分會辦理委員與常務委員會議等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76 千元。

(2)業務宣導費：宣導帶製作託播編列 55 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壞而修繕、汰換（公共設備、公務車等修繕）等編列 936 千元，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

6.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6 千元，包括公務機車強制險保險費及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意外險之其他保險費。

7.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8,445 千元，內容包括：

(1)本會臺北等 12 分會為辦理專案性計畫需求委聘專業人力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等編列 7,186 千元。

(2)因業務需要，本會及 21 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手續費等，編列 459 千元。

(3)辦理全國有功人員表揚大會編列 800 千元。

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編列 1,906 千元，內容包括：

(1)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 21 分會帳務之稅務簽證費編列 180 千元。

(2)本會會計系統建置後維護編列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00 千元。

(3)本會外部網站暨子網站委外維護案編列 210 千元。

(4)本會財產管理、數位文件管理、集中式備份等系統及購買套裝軟體系統等編列 750 千元。

(5)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1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366 千元。

9.公共關係費：本會及 21 分會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編列 1,760 千元。

10.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203 千元，包括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及核發年終獎金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務機車油脂等使用材料費 214 千元及訂購法務通訊等報章雜誌、本會及 21 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等消耗品計 2,091 千元，合計共 2,305 千元。

(四)租金、償債及利息：包括配合業務實需編列本會及彰化、屏東等承租辦公室租金 630 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 778 千元，合計共 1,408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89 千元，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辦理政府各項業務所需之規費等。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編列 2,493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數 68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數 19 千元、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 218 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提列折舊數 12 千元及電腦軟體攤銷數 1,560 千元。

貳、業務外費用

一、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編列 114,986 千元(運用於保護費用 72,816 千元及業務費用 42,170 千元)，內容包括：

(一)服務費用：依提供受保護人服務需要編列 63,557 千元。

1.郵電費：因應深耕被害人保護業務，郵寄文宣品、補償金等服務訊息予受保護人知悉，編列 1,020 千元。

2.旅運費，編列 3,956 千元，內容包括：

(1)21 分會於三節期間辦理受保護人團體關懷活動 2 日遊，編列住宿費 2,520 千元。

(2)辦理本會及北區(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花蓮、金門及連江)10 分會及南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6 分會之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2 日課程之交通車資及住宿費編列 1,436 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029 千元，內容包括：

(1)21 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編列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 216 千元。

(2)本會及北、南區等 16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法治教育宣導、結合各地方國中(小)、高中(職)等校內辦理短時宣導、修復式司法培訓課程等資料印製費 1,270 千元。

(3)本會及臺北等 21 分會辦理各項宣導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動、製作宣導品、宣導布條，預估 448 場次，編列 10,943 千元。

(4)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犯罪被害人護有關活動事項，製作各類宣導品；臺北等 21 分會以多元方式以舉辦園遊會或藝文活動方式宣導本會業務、預防犯罪宣導；辦理被害保護節日相關活動等編列業務宣導費 14,600 千元。

4.保險費：被害人保護志工意外險保險費及公共意外險等編列 330 千元。

5.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本會及 21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與活動、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及辦公室行政文書等支給交通、膳雜費等，編列 4,503 千元。

6.專業服務費，編列 26,478 千元，內容包括：

(1)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編列 23,070 千元。

(2)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臺北等 21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3,408 千元。

7.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聘任之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41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129 千元，內容包括：

1.21 分會為被害人子女開辦技藝訓練等課程所耗用之材料費等編列 2,000 千元。

2.21 分會辦理修復式司法課程、法治教育宣導及一般短時性宣導活動所需文具用品、影印用紙及印表機碳粉等消耗品，編列 4,129 千元。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8,728 千元，內容包括：

1.開辦輔導及技訓課程之活動場地費、召開委員會、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用費 6,808 千元。

2.戶外團體輔導活動遊覽車車資等 1,500 千元。

3.投影設備等什項設備租賃費 420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572 千元，內容如下：

-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編列 120 千元。
- 2.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編列 1,000 千元。
- 3.提供受保護人心理治療費用，編列 600 千元。
- 4.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資助低收入受保護學童生活補助金及為使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等費用 21,275 千元。
- 5.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 4,926 千元。
- 6.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 8,651 千元。

二、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編列 5,219 千元(運用於保護費用 1,830 千元及業務費用 3,389 千元)，內容包括：

(一)服務費用：依提供受保護人服務需要編列 2,673 千元。

- 1.郵電費：辦理協助受保護人調查加害人財產等郵資編列 11 千元。
- 2.旅運費：辦理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活動 2 日課程之交通車資及住宿費編列 909 千元。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42 千元，內容包括：
 - (1)21 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編列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 32 千元。
 - (2)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講習、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活動等會議資料印製費等 85 千元
 - (3)宣導海報設計編印費 325 千元。
- 4.保險費：辦理被害人保護志工意外險保險費等編列 455 千元。
- 5.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本會及 21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服務等(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給 0.2 千元，一日支給 0.4 千元)，編列 634 千元。

6.專業服務費：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活動聘請講師講演及授課鐘點費等編列 218 千元。

7.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負擔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編列 4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講習及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活動用品課程等消耗品 42 千元及耗用食品費 157 千元，共計編列 199 千元。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1,320 千元，內容包括：

1.開辦輔導及技訓課程等之活動場地費、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講習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等 5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場地租金 1,020 千元。

3.戶外團體輔導活動遊覽車車資等 300 千元。

(四)會費、補貼、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7 千元。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編列 42 千元。

2.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編列 380 千元。

3.結合其他團體提供受保護人社會救助金及受保護人心理治療費用，編列 405 千元。

4.資助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等費用 200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546	1.伺服器1組220千元。 2.個人電腦汰換(含作業及文書處理軟體)26組，780千元。 3.VPN骨幹網路實體存取設備(具網管功能之16Port交換器)20組，240千元。 4.視訊會議設備3組，210千元。 5.NAS網路儲存裝置8組，96千元。
總 計	1,54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經濟關係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五年）

序號	名稱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100.000	總計		100.000		100.000
101.000	對外貿易		101.000		101.000
102.000	進出口貿易		102.000		102.000
103.000	進口		103.000		103.000
104.000	出口		104.000		104.000
105.000	進出口貿易		105.000		105.000
106.000	進口		106.000		106.000
107.000	出口		107.000		107.000
108.000	進出口貿易		108.000		108.000
109.000	進口		109.000		109.000
110.000	出口		110.000		110.000
111.000	進出口貿易		111.000		111.000
112.000	進口		112.000		112.000
113.000	出口		113.000		113.000
114.000	進出口貿易		114.000		114.000
115.000	進口		115.000		115.000
116.000	出口		116.000		116.000
117.000	進出口貿易		117.000		117.000
118.000	進口		118.000		118.000
119.000	出口		119.000		119.000
120.000	進出口貿易		120.000		120.000
121.000	進口		121.000		121.000
122.000	出口		122.000		122.000
123.000	進出口貿易		123.000		123.000
124.000	進口		124.000		124.000
125.000	出口		125.000		125.000
126.000	進出口貿易		126.000		126.000
127.000	進口		127.000		127.000
128.000	出口		128.000		128.000
129.000	進出口貿易		129.000		129.000
130.000	進口		130.000		130.000
131.000	出口		131.000		131.000
132.000	進出口貿易		132.000		132.000
133.000	進口		133.000		133.000
134.000	出口		134.000		134.000
135.000	進出口貿易		135.000		135.000
136.000	進口		136.000		136.000
137.000	出口		137.000		137.000
138.000	進出口貿易		138.000		138.000
139.000	進口		139.000		139.000
140.000	出口		140.000		140.000
141.000	進出口貿易		141.000		141.000
142.000	進口		142.000		142.000
143.000	出口		143.000		143.000
144.000	進出口貿易		144.000		144.000
145.000	進口		145.000		145.000
146.000	出口		146.000		146.000
147.000	進出口貿易		147.000		147.000
148.000	進口		148.000		148.000
149.000	出口		149.000		149.000
150.000	進出口貿易		150.000		150.000
151.000	進口		151.000		151.000
152.000	出口		152.000		152.000
153.000	進出口貿易		153.000		153.000
154.000	進口		154.000		154.000
155.000	出口		155.000		155.000
156.000	進出口貿易		156.000		156.000
157.000	進口		157.000		157.000
158.000	出口		158.000		158.000
159.000	進出口貿易		159.000		159.000
160.000	進口		160.000		160.000
161.000	出口		161.000		161.000
162.000	進出口貿易		162.000		162.000
163.000	進口		163.000		163.000
164.000	出口		164.000		164.000
165.000	進出口貿易		165.000		165.000
166.000	進口		166.000		166.000
167.000	出口		167.000		167.000
168.000	進出口貿易		168.000		168.000
169.000	進口		169.000		169.000
170.000	出口		170.000		170.000
171.000	進出口貿易		171.000		171.000
172.000	進口		172.000		172.000
173.000	出口		173.000		173.000
174.000	進出口貿易		174.000		174.000
175.000	進口		175.000		175.000
176.000	出口		176.000		176.000
177.000	進出口貿易		177.000		177.000
178.000	進口		178.000		178.000
179.000	出口		179.000		179.000
180.000	進出口貿易		180.000		180.000
181.000	進口		181.000		181.000
182.000	出口		182.000		182.000
183.000	進出口貿易		183.000		183.000
184.000	進口		184.000		184.000
185.000	出口		185.000		185.000
186.000	進出口貿易		186.000		186.000
187.000	進口		187.000		187.000
188.000	出口		188.000		188.000
189.000	進出口貿易		189.000		189.000
190.000	進口		190.000		190.000
191.000	出口		191.000		191.000
192.000	進出口貿易		192.000		192.000
193.000	進口		193.000		193.000
194.000	出口		194.000		194.000
195.000	進出口貿易		195.000		195.000
196.000	進口		196.000		196.000
197.000	出口		197.000		197.000
198.000	進出口貿易		198.000		198.000
199.000	進口		199.000		199.000
200.000	出口		200.000		200.000

參考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3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資 產			
505,282	流動資產	504,515	503,568	947
501,114	現金	500,414	499,392	1,022
501,114	銀行存款	500,414	499,392	1,022
299	應收款項	268	293	-25
125	應收帳款	100	125	-25
165	應收利息	165	165	0
9	其他應收款	3	3	0
341	預付款項	305	355	-50
336	預付費用	300	350	-50
5	其他預付款	5	5	0
3,528	短期貸墊款	3,528	3,528	0
3,528	短期墊款	3,528	3,528	0
2,578	固定資產	1,884	1,271	613
1,390	機械及設備	1,608	746	862
4,580	機械及設備	6,145	4,599	1,546
-3,19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537	-3,853	-684
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9	-19
2,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4	2,154	0
-1,98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4	-2,135	-19
714	什項設備	276	494	-218
3,654	什項設備	3,654	3,654	0
-2,94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378	-3,160	-218
308	租賃權益改良	0	12	-12
1,599	租賃權益改良	1,599	1,599	0
-1,29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599	-1,587	-12
90	無形資產	3,240	4,800	-1,560
90	無形資產	3,240	4,800	-1,560
90	電腦軟體	3,240	4,800	-1,560
183,564	其他資產	99,036	169,726	-70,690
183,564	什項資產	99,036	169,726	-70,690
36	存出保證金	36	36	0
183,528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99,000	169,690	-70,690
691,514	資產合計	608,675	679,365	-70,69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3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 增(減-)數
	負 債			
191,807	流動負債	106,320	177,010	-70,690
191,807	應付款項	106,320	177,010	-70,690
184,306	應付代收款	99,000	169,690	-70,690
7,497	應付費用	7,000	7,000	0
4	其他應付款	320	320	0
99	其他負債	250	250	0
99	什項負債	250	250	0
99	存入保證金	250	250	0
191,906	負債合計	106,570	177,260	-70,690
	淨 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59,608	累積餘絀	462,105	462,105	0
459,608	累積賸餘	462,105	462,105	0
499,608	淨值合計	502,105	502,105	0
691,514	負債及淨值合計	608,675	679,365	-70,69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2	
總會部分	11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顧問	7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遴聘，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分會部分	101	
榮譽主任委員	21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1	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0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39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專任人員	55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8	
督導	1	
組長	2	
秘書	2	
助理秘書	3	
分會部分	47	
執行秘書	4	
副執行秘書	6	
秘書	16	
助理秘書	21	
臨時人員	2	
總會部分	2	依業務需要僱用其他臨時人力，協助相關業務。
總 計	16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3,166	專任人員55員薪金，計23,166千元。 1.督導1員601千元。(50.1千元×12個月=601千元) 2.組長2員1,158千元。(48.26千元×12個月×2員=1,158千元) 3.執行秘書4員2,435千元。(50.72千元×12個月×4員=2,435千元) 4.副執行秘書6員3,408千元。(47.33千元×12個月×6員=3,408千元) 5.秘書18員7,575千元。(35.07千元×12個月×18員=7,575千元) 6.助理秘書7,989千元。(27.74千元×12個月×24員=7,989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4,290	兼任人員112員酬金及臨時工員薪資2員，計4,290千元。 1.兼任人員部分，計3,762千元： (1)主任委員及簡任職67員2,412千元。(3千元×12個月×67員=2,412千元) (2)薦任職45員1,350千元。(2.5千元×12個月×45員=1,350千元) 2.臨時工員部分，計528千元。(22千元×12個月×2員=52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87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1,187千元。 1.加班費792千元。(1.2千元×12次/年×55員=792千元) 專任人員55員，以平均日薪1.2千元及每人每月申請1日加班費計。(餘加班採以補休方式辦理) 2.不休加加班費395千元。(1.6千元×13日×19員=395千元) 專任人員19員，以平均日薪1.6千元及申請13日計。(以104年度符合21日以上休假扣除應休假14日後之保留日數得申請不休假加班費為計算基礎)
獎金	4,778	1.績效獎金48千元，對於年度視導績優分會團隊給予鼓勵。 (1)第一名10千元×3分會=30千元。 (2)第二名6千元×3分會=18千元。 2.考績獎金1,670千元。 專任人員55員，以每月薪資總額1,930.5千元的86.5%估列，計1,670千元。 3.年終獎金3,060千元。 (1)專任人員55員2,896千元。(1,930.5千元×1.5個月=2,896千元) (2)主任委員21員94千元。(3千元×1.5個月×21員=94千元) (3)臺灣花蓮分會兼任人員1員4千元。(2.5千元×1.5個月=4千元) (4)總會臨時工員2名66千元。(22千元×1.5個月×2員=66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1,784	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1,784千元。 1.退休金提撥部分，新制依薪資提撥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撥2%，計1,541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估列1,422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任人員再以2%提撥估列119千元。 2.卹償金243千元。(以平均服務年資6.5年×37.4千元×1員=243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福利費	4,509	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4,509千元。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健保收費標準3,720千元。 2.專任人員55員三節慰勞金165千元。(1千元×3節/年×55員=165千元) 3.結婚補助金5員173千元。(34.57千元×5員=173千元) 4.生育補助金5員187千元。(37.43千元×5員=187千元) 5.喪葬補助金3員112千元。(37.43千元×3員=112千元) 6.分會主任委員21員及專任人員55員生日禮金152千元。(2千元×76員=152千元)
總計	39,7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分 金支出	認罪協商判 決金支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	39,714	-	-	-	39,714
正式員額薪資	-	23,166	-	-	-	23,166
臨時人員薪資	-	4,290	-	-	-	4,290
超時工作報酬	-	1,187	-	-	-	1,187
獎金	-	4,778	-	-	-	4,778
退休及卹償金	-	1,784	-	-	-	1,784
福利費	-	4,509	-	-	-	4,509
服務費用	1,794	21,316	-	63,557	2,673	89,340
水電費	-	534	-	-	-	534
郵電費	4	1,734	-	1,020	11	2,769
旅運費	706	4,221	-	3,956	909	9,7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	1,531	-	27,029	442	29,0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936	-	-	-	936
保險費	-	46	-	330	455	831
棧儲、包裝、代理(辦)、 加工、外包及演出費	-	8,445	-	4,503	634	13,582
專業服務費	1,044	1,906	-	26,478	218	29,646
公共關係費	-	1,760	-	-	-	1,76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2	203	-	241	4	460
材料及用品費	1,751	2,305	-	6,129	199	10,384
使用材料費	382	214	-	2,000	-	2,596
用品消耗	1,369	2,091	-	4,129	199	7,7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436	1,408	-	8,728	1,320	11,892
房租	436	630	-	6,808	1,020	8,894
機器租金	-	778	-	-	-	7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500	300	1,800
什項設備租金	-	-	-	420	-	4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2,493	-	-	2,493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684	-	-	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19	-	-	19
什項設備折舊	-	-	218	-	-	218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12	-	-	12
攤銷	-	-	1,560	-	-	1,56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分 金支出	認罪協商判 決金支出	合 計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89	-	-	-	89
消費與行為稅	-	23	-	-	-	23
規費	-	66	-	-	-	66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費	18,176	-	-	36,572	1,027	55,7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176	-	-	36,572	1,027	55,775
總 計	22,157	64,832	2,493	114,986	5,219	209,687